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條款，規定倘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較純利總額為數69,000,000港元出現缺額而按該公佈「付款條款、純利總額之缺額補償或代價調整」一段所披露公式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因向下調整而並未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超額代價股份僅會根據適用法例註銷而不會銷售，亦不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現金或其他分派。

\* 僅供識別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者外，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